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4.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5,008,000.00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48,188.2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说明》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2,775.08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53,124.82	10,812.3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1,000.00	1,242.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00.00	720.01
合　计		79,124.82	12,775.08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75.08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242.75	1,242.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20.01	720.01
合　计		12,775.08	12,775.08

除上述“（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以外，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还包括部分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98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130.05万元（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51.8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

六、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会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商若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同意选举邵于信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同意聘任丁寒忠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邵贤庆、赵兴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聘任丁寒忠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召集人：商若云

组成人员：商若云、邵贤庆、邵于信、冯震远、俞毅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厉国威

组成人员：厉国威、俞毅、商若云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俞毅

组成人员：俞毅、厉国威、丁寒忠

4、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俞毅

组成人员：俞毅、冯震远、商若云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厉国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简历

商若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研修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12月至2014年9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商若云女士2015年任嵊州市妇联副主席，2016年任绍兴市科技创新促进会副会长，2017年当选为嵊州市人大代表，2018年当选为“嵊州市女企业家（女领导）联谊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曾获“新浪家居2016年家居业榜样人物”、“2017年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

邵于信：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温州大江智业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03年8月至2019年3月担任杭州老板电器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苏州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入职公司。

赵兴才：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大EMBA（在读）。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安信伟光木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东陆丰松脉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久盛地板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常务副总，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经理。

邵贤庆：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设计工程师，系公司多项专利发明人。1998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丁寒忠：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宁波市北仑协成燃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浙江天乐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被选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俞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151人才培养对象，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专家；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厉国威：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培训中心；现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美国Toledo大学访问学者；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震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才专家库入选人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775.08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51.8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简历

李波：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成都工程检测研究所、深圳市火王燃具公司、广东好伙伴燃具电器有限公司和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担任帅丰电器实验室主任；现任SAC/TC174/SC1全国五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用五金分技术委员会委员，ZJQS/TC46浙江省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号）文件获悉，日星铸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101499，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日星铸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本次认定系日星铸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该事项对公司及日星铸业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604,009）的0.0602%，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604,009）的0.0602%，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604,009）的0.0602%，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建中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虞洪康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王烨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700股。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关于计划减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820	0.0602%	其他方式取得：582,820股
虞洪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873	0.0602%	其他方式取得：582,873股
王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800	0.0602%	其他方式取得：58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建中	138,700	0.0261%	2020/3/14~2020/5/16	20.08-21.10	2020年2月22日
虞洪康	194,127	0.0234%	2020/3/14~2020/9/10	20.90-21.19	2020年2月22日
王烨	194,200	0.0234%	2020/3/14~2020/9/10	21.46-21.50	2020年2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建中	不超过：145,700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700股	2021/1/28~2021/7/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及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虞洪康	不超过：145,700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700股	2021/1/28~2021/7/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及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王烨	不超过：145,700股	不超过：0.01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5,700股	2021/1/28~2021/7/2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授予及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可以根据所持股份数的变动对减持股数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63,194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6月11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84,814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91%。

●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0,52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2020年11月2日起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2,080股，占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1.3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58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718,469	384,814	2,346,780	48.26
合计		4,863,194	384,814	2,346,780	48.26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	2020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70,520	22,080	22,080	31.31
合计		70,520	22,080	22,080	31.3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本期可行权人数为840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48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本期可行权人数为70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有2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6,894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384,814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2,08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74,258,150	0	16,974,258,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5,980,381	406,894	2,896,387,275
总计	19,870,238,531	406,894	19,870,645,425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406,894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4,769,204.57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45.3亿元的价格竞得舍得集团70%股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2021年1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冻结；

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所有权权属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豫园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股票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